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货物，非设备）合同

项目编码：11000022T000000453260

项目名称：森林消防救援总队建设项目-消防员被装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供货服务商：（乙方）北京华尼尔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甲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张树森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联系电话: 010-55573973

供货服务商(乙方): 北京华尼尔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玉萍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8 号院 5 号楼 8 层 902

联系电话: 010-578627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甲乙双方就提供森林消防救援总队建设项目-消防员被装事宜签订政府采购供货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 要求乙方提供的消防员被装(以下简称“合同货物”)

如下(供货产品详情见附件 1):

序号	品目	生产厂家	产品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其他
1	夏季训练服(含胸标)	北京华尼尔服装	S/160-4XL/190	套	469	1120	525280	无
2	春秋训练服(含胸标)	北京华尼尔服装	S/160-4XL/190	套	569	1120	637280	无
3	冬季训练服(含胸标)	北京华尼尔服装	S/160-4XL/190	套	799	1120	894880	无
4	夏季训练鞋	北京华尼尔服装	36-46	双	350	560	196000	无
5	冬季训练鞋	北京华尼尔服装	36-46	双	420	560	235200	无
6	四季备勤帽(含帽徽)	北京华尼尔服装	56-62	顶	58	560	32480	无
合计: 大写 贰佰伍拾贰万壹仟壹佰贰拾圆整(小写 2521120.00 元)								

第二条 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基地。

2.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

3. “合同货物”规格型号均采用国家标准，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样品及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首件检测合格报告，在交货时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同货物”检测合格报告。

4.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验收。交货时甲方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10】日内重新交付。

5.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10】天内，甲方按合同附件“供货产品详情”，对货物的品目、生产厂家、产品型号、规格、质量要求、性能、数量、单价等验收，产品的规格型号等均以合同要求为准。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6.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7. 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应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作为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性能。夏季训练服、春秋训练服、冬季训练服质量保证期为【2】年，夏季训练鞋、冬季训练鞋、四季备勤帽质量保证期为【1】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质量问题负责。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及时消除质量问

题，如不能消除故障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3. 乙方应不少于每年【2】次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4.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5. 乙方除满足中标商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

6. 乙方保证除甲方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外，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更换服务。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不得随意变更品目、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供货。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应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将合同货物呈送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销售进口产品时，应向甲方出示财政部相关批文后方可供货。

5.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外观设计、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

6.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前款权利瑕疵或纠纷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流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因最终司法机关判定构成侵权，甲方使用被予以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规格的产品或货物更换。

7. 乙方对出运货物应牢固包装，适于长途运输，应采取措施防止货物在交

货途中因受潮、雨淋、生锈和被腐蚀等因素造成货物损害。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六条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采购货物的总金额（含税）为：¥ 2521120 元（金额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壹仟壹佰贰拾圆整），该金额系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或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采购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起【】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

（2）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80】%；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采购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发生前述情形时，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日期，且该等顺延不构成甲方付款违约。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华尼尔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号：110936470010506

5.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甲方可以

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价的 2%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总合同金额的 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总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发生 2 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2.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在【3】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4.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5. 协议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6. 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除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本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3.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代理公司持壹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
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百分之十。

2.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2年 9 月 8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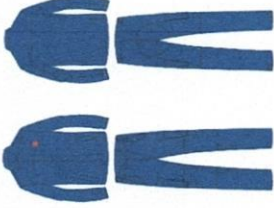
或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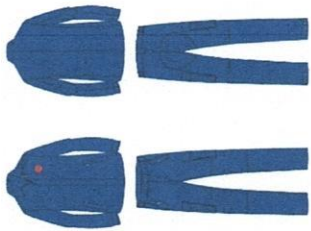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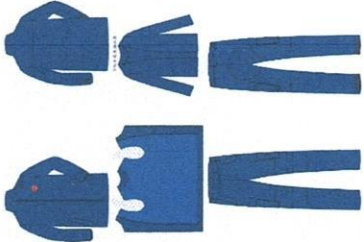


日期: 2022年 9 月 8 日

附件

供货产品详情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样式图	规格型号	购买数量	面料及工艺说明	备注
1	夏季训练服 (含胸标)		S/160-4XL/190	1120 套	<p>面料：棉 60/涤 40 平布，含棉量≥60%，软化处理。颜色为藏青色。面料性能：舒适、耐磨，洗涤后不变形、不褪色，免熨烫。染色牢度达到国家标准 4 级及以上；面料克重≥145g/m²，纱支为 32*32 (130*70)，面料撕裂强力≥10N，符合 GB12014 相关要求，甲醛含量≤75mg/kg，达到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直接接触皮肤类标准。</p> <p>工艺说明：采用 V 型领口、纽扣设计。中腰、下摆抽带设计。袖口和裤口采用两粒纽扣设计，实现松紧调节和固定。肘部、膝部布料加强，增强耐磨性，更好地保护肘、膝关节。</p> <p>设计理念：在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契合队伍特点，突出队伍特色，充分展示队伍形象，展现队伍的良好精神面貌。</p>	宽松版

2	春秋训练服 (含胸标)		S/160-4XL/190	1120 套	<p>面料：棉 40/涤 60 平布，含棉量≥40%，软化处理。颜色为藏青色。面料性能：舒适、耐磨，洗涤后不变形、不褪色，免熨烫。染色牢度达到国家标准 4 级及以上；面料克重≥230g/m²，纱支为 TC32/2*32/2（100*53），面料撕裂强力≥20N，符合 GB12014 相关要求，甲醛含量≤75mg/kg，达到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直接接触皮肤类标准。</p> <p>工艺说明：采用翻领、拉链设计，拉链可拉到顶端。中腰、下摆抽带设计。袖口和裤口采用两粒纽扣设计，实现松紧调节和固定。肘部、膝部布料加强，增强耐磨性，更好地保护肘、膝关节。</p> <p>设计理念：在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契合队伍特点，突出队伍特色，充分展示队伍形象，展现队伍的良好精神面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宽松版</p>
3	冬季训练服 (含胸标)		S/160-4XL/190	1120 套	<p>面料：棉 40/涤 60 平布，含棉量≥40%，软化处理。颜色为藏青色。面料性能：舒适、耐磨，洗涤后不变形、不褪色，免熨烫。染色牢度达到国家标准 4 级及以上；面料克重≥230g/m²，纱支为 TC32/2*32/2（100*53），面料撕裂强力≥20N，符合 GB12014 相关要求，甲醛含量≤75mg/kg，达到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直接接触皮肤类标准。</p> <p>工艺说明：采用风衣立领、快开拉链设计，有助于快速穿脱。带内衬。中腰有抽带，下摆采用松紧带实现松紧调节。袖口采用松紧带实现松紧调节，采用魔术贴实现固定。裤口采用魔术贴调节松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宽松版</p>

					设计理念: 在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 契合队伍特点, 突出队伍特色, 充分展示队伍形象, 展现队伍的良好精神面貌。	
4	夏季训练鞋		36-46 码	560 双	款式: 运动款; 闭合方式: 系带; 鞋面材质: 超细纤维合成革+三维立体经编网眼布; 内里: 帆布; 皮料: 超纤皮 (黑色); 鞋底: EVA+硬质 TPU; 鞋垫: 抗菌防臭加厚高承载托缓冲鞋垫; 帮面: 莱卡高密度透气帆布; 鞋口深度: 5cm (不含跟); 鞋跟: 平跟; 颜色: 黑色; 尺码: 35-46 码。质量保证: 国家鞋类三包,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运动款, 适应夏季训练特点; 轻便, 透气, 防臭, 防滑, 耐磨, 减震, 舒适, 跟脚, 易脱穿, 抗踢防撞, 保护跟腱。	无
5	冬季训练鞋		36-46 码	560 双	款式: 运动款; 闭合方式: 系带; 鞋面材质: 莱卡高密度透气帆布; 内里: 帆布; 皮料: 超纤皮 (黑色); 鞋底: EVA+橡胶片+TPU; 鞋垫: 抗菌防臭加厚高承载托缓冲鞋垫; 帮面: 莱卡高密度透气帆布; 鞋口深度: 5cm (不含跟); 鞋跟: 平跟; 颜色: 黑色; 尺码: 35-46 码。质量保证: 国家鞋类三包,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适应冬季训练特点; 轻便, 透气, 防臭, 防滑, 耐磨, 减震, 舒适, 跟脚, 易脱穿, 抗踢防撞, 保护跟腱。	无

6	四季备勤帽 (含帽徽)		56-62号	560 顶	<p>面料及工艺：“涤棉维混纺布”面料。</p> <p>参数：棉 40/涤 60 平布，含棉量≥40%，染色牢度达到国家标准 4 级及以上；面料克重≥230g/m²，纱支为 TC32/2*32/2 (100*53)，面料撕裂强力≥20N，符合 GB12014 相关要求，甲醛含量≤75mg/kg，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直接接触皮肤类标准。颜色：藏青色。</p> <p>采用圆顶帽结构，两侧各三个透气孔，不锈钢金属气眼，透气美观。前帽端正中固定金属帽徽。整体轻便透气，透气吸汗，速干防风，不紧绷，不轻易滑落。</p> <p>无</p>
---	----------------	---	--------	-------	---